

繼茂慈善與教育基金公益信託專戶

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

1. 目的：為盡企業社會責任，回饋地方學校，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且品德優良之學生，以鼓勵學子淬礪奮發，努力向上，特設立此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2. 申請資格，需符合以下項目：
 - 2.1 本公益信託每學期主動發函之學校。
 - 2.2 該校在學學生，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確實家庭突遭變故(如父母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)，致求學辛苦之學子。(每學期之助學金申請，上學期之申請不適用一年級剛入學新生及已畢業之學生)
 - 2.3 品德標準：品德端正經班導師確認表現良好，未受記過懲處之處份。
3. 助學金額與名額：每校每學期可提出申請十名，國中每名助學金新台幣三仟元整；高中每名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4. 申請期間與方式：
 - 4.1 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本公益信託發函學校，由教務處(或承辦單位)公告於校內或同時由校方主動通知需要之學生，並由校內教職員統一窗口受理學生或師長申請辦理。
 - 4.2 申請學生需完成本項清寒助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一)填寫及班導師簽章並送交學校教務處(或承辦單位)窗口申請。
5. 助學金審核程序：由學校教務處(或承辦單位)初審遴選十名後，彙整通過初審之清寒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確認資料後，連同受贈學校帳戶資料表(附件二)，統一交由本公益信託窗口匯整審核。
6. 助學金撥付：前項經本公益信託核定通過之名單，由本公益信託造冊撥付至學校帳戶後由學校統一核發，並請學校協助將頒發時合影照片 e-mail 寄到本公益信託聯絡窗口留存。並叮囑勉勵學生助學金請妥善使用於學習。
7. 注意事項：
 - 7.1 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學校教務處(或承辦單位)窗口於函文所訂截止日前統一彙轉，個別學生申請概不受理。
 - 7.2 申請書所需各項證明文件為必要文件，請校方協助初步審查確認學生家庭狀況。
 - 7.3 申請表暨相關證明文件及受贈學校帳戶資料表，請將正本掛號郵寄至：505 彰化縣鹿港鎮工業東四路 15 號(繼茂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，施卉珍 小姐 收(備註：繼茂慈善與教育公益信託清寒助學金申請)
 - 7.4 聯絡窗口：
 - 7.4.1 E-mail: aimer123@ms.gmors.com.tw
 - 7.4.2 電話：04-7810288 #16141 施卉珍

